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滕靜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3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滕靜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滕靜璇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按第51條第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先後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距離超過3個月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 
03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雅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